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9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沈蓮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捌佰貳拾壹元，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3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
14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1月5
17 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9%計
18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19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0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2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22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7,812元及相關之利息
23 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2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
25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2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27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5月3
2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03%計
29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3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0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69號利息：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07812 元	沈蓮歲	自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9%
002	新臺幣 77009 元	沈蓮歲	自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03%

01
02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07812 元	沈蓮歲	暨自民國11 3年11月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77009 元	沈蓮歲	暨自民國11 3年11月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